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出席了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统一委托公司相关子公司管理存续企业有利于处理相关管理事务，有利于理顺相关管理关系，相关子公司受托管理存续企业不存在相关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独立董事： 张松岩 朱南军 唐水源

2024 年 7 月 22 日